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小字第51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

被告 詹錢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6日送達原告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參，則原告本件起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官 張珈禎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廖翊含